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宁人社发〔2024〕98号

---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工程技术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水利工程专业 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系列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联系人：毛志明

联系电话：0951-5099008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系列 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我区工程技术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和业务技术能力，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改革有关规定，结合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我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含公路、城市道路、桥梁与隧道、轨道交通、水上交通、港口与航道等）及其附属交通安全、机电设施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养护、监理、建设、工程管理、试验检测、质量监督，以及制订与交通运输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进行机动车船舶等载运工具及筑养路机械等设备的安装检验维修升级改造，从事科研、技术创新、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工程技术系列交通运输专业技术职称按级别分为：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按照上述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特点和专业属性，将交通运输专业工程师（中级）和高级工程师（副高级）的专业工作能力业绩要求，划分为①从事科研、技术创新及技术服务、制订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工程定额；②从事规划、勘察、设

计和造价；③从事建设、施工、养护、监理、检测、质监；④从事机动车、船舶、筑路机械等设备的安装检验维修升级改造；⑤交通运输工程管理等共 5 类。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或在近 5 个工作年度内考核和任职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 （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公德；
- （四）继续教育学时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 （五）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 （六）申报专业和所从事专业一致。

### 第五条 申报助理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熟悉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国家和自治区交通运输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本专业基本知识，并能够应用于工作实践。

-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以上；
  2.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满 3 年以上；

3.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核直接认定；

4.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直接认定。

非本专业毕业，但实际长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在以上各学历层级对应的工作年限要求基础上延长 2 年，可按实际长期从事本专业申报参评。

## （二）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要求

熟悉本专业工作基本流程、工作要求，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实施 1 项及以上本单位的项目，在技术岗位上能完成任务（需提供参与证明）；

（2）参与完成 1 项及以上一般性技术工作计划（方案），或开展 1 项技术工作调研，或撰写 1 篇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或发表 1 篇本专业论文。

## 第六条 申报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程师的能力。

###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并聘任在交通运输专业助理工程师岗位上工作 4 年以上；

2.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在交通运输专业助理工程师岗位上工作4年以上；

3.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重点院校、重点学科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4.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经考核直接认定。

## （二）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要求

1. 从事科研、技术创新及技术服务、制订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工程定额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以上：

（1）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1项以上（额定内人员）；

（2）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以专利或著作权证书为准）；

（3）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科技项目计划研究，或参加完成科研课题研究2项以上，并通过鉴定验收（以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应用证明为准）；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者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

技术论证报告等) 2 篇, 每篇不少于 5000 字; 县(区)及以下申报人员可提供 1 篇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 5000 字);

(5) 参加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技术指南、操作手册、工程定额的编制或修订, 并颁布实施(需提供参与和发布实施证明);

(6) 参与编写培训教材、教学资料, 且在全区推广应用(需提供推广应用证明);

(7)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先进技术成果推广或在新型设备引进消化吸收中, 能熟练掌握并加以应用, 通过所在单位评价验收或有关部门鉴定;

(8) 参与编制企业技术标准或参加完成企业级工法的编制或修订 1 项以上, 并被企业发布实施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评审;

(9) 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专题研究、专项技术报告、质量及安全分析报告 2 份以上或独自编写 1 份以上, 并获得专家评议认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和造价的专业技术人员,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获得市(厅)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奖励 1 项以上(额定内人员);

(2)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交通运输相关专业施工工法、国家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以工法、专利或著作权证书为准);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

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者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 2 篇, 每篇不少于 5000 字; 县(区)及以下申报人员可提供 1 篇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 5000 字);

(4) 参加完成 1 个以上自治区级综合交通运输项目, 或 3 个以上区域路网、轨道交通、运输枢纽、物流园区、城市片区交通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造价文件的编制(提供签名的文件首页及审查报告);

(5) 参加完成 1 个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城市主干道)项目, 或 2 个二级公路(城市次干道)项目, 或 3 个三、四级公路(城市支路)项目, 或 1 个标段以上轨道交通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造价文件的编制及审查, 并通过评审(需提供签名的文件首页及审查报告);

(6) 参加完成 1 个以上内河水运项目、航道工程及其码头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造价文件的编制, 并通过评审(需提供签名的文件首页及审查报告);

(7) 作为技术骨干,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自治区级或 2 项以上市级交通运输项目的规划、组织, 并通过评审(需提供签名的文件首页及审查报告)。

3. 从事建设、施工、养护、监理、检测、质监的专业技术人员,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获得市(厅)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奖励 1 项以上(额定内人员);

(2)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交通运输相关专业施工工法、国家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以工法、专利或著作权证书为准）；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者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 篇，每篇不少于 5000 字；县（区）及以下申报人员可提供 1 篇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 5000 字）；

(4) 参加完成 1 个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城市主干道）项目，或 2 个二级公路（城市次干道）项目，或 3 个三、四级公路（城市支路）项目，或 1 个标段以上轨道交通项目或附属设施的施工或监理或检测或质监工作，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需提供参与证明及项目验收报告）；

(5) 作为技术人员承担过 1 条以上高速公路或 2 条以上一般公（铁）路、桥梁、隧道、航道（港口）的养护，或参加完成 2 个养护（工程）项目，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且通过验收，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养护工作需提供单位证明，养护工程项目需提供参与证明及项目验收报告）；

(6) 参加完成 2 项或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 1 项公（铁）路、市政道路、航道工程养护工程或改造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项目管理、施工或监理、试验检测、质监等技术工作，并通过验收（需提供参与证

明及项目验收报告);

(7) 参加完成 2 个内河码头及航道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或检测工作, 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且通过验收, 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需提供参与证明及项目验收报告);

(8) 提出 1 项以上改进施工、检测技术, 提高工程质量及有关安全技术和技术管理方面的措施建议, 经采纳后取得实际效果(需提供经过认定的合理化建议书等证明材料)。

4. 从事机动车、船舶、筑路机械等设备的安装检验维修升级改造的专业技术人员,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获得市(厅)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奖励 1 项以上(额定内人员);

(2)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以专利或著作权证书为准);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或者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 2 篇, 每篇不少于 5000 字; 县(区)及以下申报人员可提供 1 篇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 5000 字);

(4) 参加完成 1 项以上车辆技术改造优化升级工作, 能独立解决一般的技术问题(需提供项目参与及完成验收证明);

(5) 参加完成船舶营运检验 20 艘次以上, 并提供检验报告;

(6) 参加过 1 项以上有一定技术难度或比较复杂的筑养路机械、车辆、船舶的技术经济评价并参加撰写评审报告或负责过 2 项以上危险性事故、设备故障的检验、分析, 研究排除故障的措施, 并撰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需提供参与证明及项目验收报告);

(7) 参加完成 3 项新型筑养路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组合应用、旧设备的技术升级改造 (需提供项目参与及完成验收证明);

(8) 参加 3 起质量技术鉴定工作, 进行质量鉴定及论证 (需提供项目参与及鉴定证明);

(9) 参加完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安装调试或技术改造升级, 能独立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技术问题 (需提供项目参与及完成验收证明)。

5. 从事交通运输工程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获得市 (厅) 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奖励 1 项以上 (额定内人员);

(2)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授权专利 (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或软件著作权 1 项以上 (以专利或著作权证书为准);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或者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 (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 2 篇, 每篇不少于 5000 字; 县 (区) 及以下

申报人员可提供 1 篇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 5000 字）；

（4）参与编制 2 项，或主持 1 项县级以上规模综合交通运输组织规划、实施细则，或行业规章制度、管理规定，或中型以上运输企业运营实施方案及安全运营管理细则等，并通过评审或发布实施（需提供参与和通过评审或发布证明）；

（5）参加 2 起以上较大道路运输责任事故或水上事故的调查处理，且参与事故调查报告的起草（需提供参与证明）；

（6）撰写 2 篇道路运输行业调研报告或分析报告，解决道路运输组织中的难点问题，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借鉴意义（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证明及报告）。

### **第七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长期工作在交通运输专业技术工作一线，工作业绩突出，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能独立解决学术研究和工程实践中的复杂技术难题，具有指导和培训工程师的能力。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在交通运输专业工程师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以上；

2.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报参评。全职引进和自主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在宁工作满一年不受岗位指数限制择优评聘高级职称。

（二）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要求

1. 从事科研、技术创新及技术服务、制订技术标准和规范

和编制工程定额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1 项以上，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奖励 2 项以上(额定内人员)；

(2)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以专利或著作权证书为准)，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 3 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独撰不少于 5 万字)；或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本人编写本专业技术规范、手册、细则、指南 3 万字以上，或本人撰写高质量的技术报告(包括中型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杂项目的方案比选论证、创造发明技术报告、科学研究报告、关键及难点问题的技术论证报告或技术质量总结分析报告等) 3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1 万字，并至少有 2 篇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县(市、区)及以下申报人员，提供本专业高质量的技术报告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每篇不少于 1 万字)；

(4) 主持过 1 项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 2 项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或主持完成 3 项市(厅)级科技项目研究，并通过鉴定验收(以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应用证明为准)；

(5) 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前 10 名)参加完成 1 项省(部)级或主持完成 1 项市(厅)级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前 10 名)参与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技术指南、操作手

册、细则、工程定额的编制或修订，并颁布实施（需提供参与与发布实施证明）；

（6）参与编写培训教材、教学资料，且在全区推广应用（需提供推广应用证明），或主持编制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建设方案（如工程可行性设计、初步设计等），获得专家评议认可并以此方案招标建设信息系统（需提供编制及专家评议证明）；

（7）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先进技术成果推广或新型设备引进消化吸收，能熟练掌握并加以应用，通过所在单位评价验收或有关部门鉴定；

（8）主持编制企业技术标准或参加完成企业级工法的编制或修订 1 项以上，并被企业发布实施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评审。

（9）主持编写过专题研究、专项技术报告、质量、安全分析报告 2 份以上，并获得专家评议认可（需提供相关评议材料）。

2. 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和造价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奖励 1 项以上，或市（厅、局）级相关专业技术奖励 2 项以上（额定内人员）；

（2）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以专利或著作权证书为准），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 3 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独撰不少于 5 万字）；或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本人编写

本专业技术规范、手册、细则、指南 3 万字以上，或本人撰写高质量的技术报告（包括中型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杂项目的方案比选论证、创造发明技术报告、科学研究报告、关键及难点问题的技术论证报告或技术质量总结分析报告等）3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1 万字，并至少有 2 篇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县（市、区）及以下申报人员，提供本专业高质量的技术报告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每篇不少于 1 万字）；

（4）作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其他核心组成人员，主要完成 1 个以上自治区级重大综合交通运输项目，或 3 个以上区域路网、轨道交通、运输枢纽、物流园区、码头、航道及城市片区交通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造价文件的编制（需提供签名的文件首页及审查报告）；

（5）作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其他核心组成人员，主要完成 1 个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城市主干道）项目，或 2 个二级公路（城市次干道）项目，或 3 个三、四级公路（城市支路）项目，或 1 个标段以上轨道交通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造价文件的编制及审查，并通过评审（需提供签名的文件首页及审查报告）；

（6）作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其他核心组成人员，主要完成 1 个以上内河水运项目、航道工程及其码头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造价文件的编制，并通过评审（需提供签名的文件首页及审查报告）。

3. 从事建设、施工、养护、监理、检测、质监的专业技术

人员，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奖励 1 项以上，或市（厅）级奖励 2 项以上（额定内人员）；

(2)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交通运输相关专业施工工法 1 项，或国家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工法、专利或著作权证书为准）；

(3)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 3 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独撰不少于 5 万字）；或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本人编写本专业技术规范、手册、细则、指南 3 万字以上，或本人撰写高质量的技术报告（包括中型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杂项目的方案比选论证、创造发明技术报告、科学研究报告、关键及难点问题的技术论证报告或技术质量总结分析报告等）3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1 万字，并至少有 2 篇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县（市、区）及以下申报人员，提供本专业高质量的技术报告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每篇不少于 1 万字）；

(4) 作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其他核心组成人员，主持或主要完成 1 个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城市主干道）项目，或 2 个二级公路（城市次干道）项目，或 3 个三、四级公路（城市支路）项目，或 1 个特大桥梁、中隧道项目，或 1 个标段以上轨道交通项目或附属设施的施工或监理或检测或质监工作，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需

提供参与证明及项目验收报告);

(5) 作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其他核心组成人员,主持或主要完成高速公路、一般公(铁)路、市政道路、航道(港口)的养护,完成2个养护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项目管理、施工或监理、试验检测、技术状况评定、质量、安全监督等技术工作并通过验收(需提供参与证明及项目验收报告);

(6) 作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其他核心组成人员,主持或主要完成2个内河码头及航道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施工或监理或检测,并且通过验收,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需提供参与证明及项目验收报告)。

4. 从事机动车、船舶、筑路机械等设备的安装检验维修升级改造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以上: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奖励1项以上,或市(厅)级奖励2项以上(额定内人员);

(2)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以专利或著作权证书为准),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主持完成1项以上车辆技术改造优化升级工作,能独立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需提供项目参与及完成验收证明);

(3)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3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独撰不少于5万字);或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本人编写本专业技术规范、手册、细则、指南 3 万字以上，或本人撰写高质量的技术报告（包括中型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杂项目的方案比选论证、创造发明技术报告、科学研究报告、关键及难点问题的技术论证报告或技术质量总结分析报告等）3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1 万字，并至少有 2 篇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县（市、区）及以下申报人员，提供本专业高质量的技术报告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每篇不少于 1 万字）；

（4）主持完成船长 30 米及以上或主机单机功率 220 千瓦及以上或电站容量 3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检验 20 艘及以上，并提供检验报告，并提供检验报告；

（5）作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其他核心组成人员，主持或主要完成 1 项以上有一定技术难度或比较复杂的筑养路机械、车辆、船舶的技术经济评价并参加撰写评审报告或主持 2 项以上危险性事故、设备故障的检验、分析，研究排除故障的措施，并撰写相应的技术报告（需提供参与证明及项目验收报告）；

（6）主持完成 2 项机械设备的技术升级改造（需提供项目参与及完成验收证明）；

（7）负责 3 项质量技术鉴定工作，进行质量鉴定及论证（需提供项目参与及完成验收证明）；

（8）主要完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改造优化升级的技术难题，能独立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复杂技术问题（需提供项目参与及完成验收证明）。

5. 从事交通运输工程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奖励 1 项以上，或市（厅）级奖励 2 项以上（额定内人员）；

(2)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以专利或著作权证书为准），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 3 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以上（独撰不少于 5 万字）；或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本人编写本专业技术规范、手册、细则、指南 3 万字以上，或本人撰写高质量的技术报告（包括中型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杂项目的方案比选论证、创造发明技术报告、科学研究报告、关键及难点问题的技术论证报告或技术质量总结分析报告等）3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1 万字，并至少有 2 篇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县（市、区）及以下申报人员，提供本专业高质量的技术报告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1 篇（每篇不少于 1 万字）；

(4) 主持或主要参与编制 1 项市（厅）级以上规模综合交通运输组织规划、实施细则，或行业规章制度、管理规定、技术规范等，或中型以上运输企业运营实施方案及安全运营管理细则等，并通过评审或发布实施（需提供参与和通过评审或发布证明）；

(5) 主持 2 起以上较大道路运输责任事故或水上事故的调

查处理，且参与事故调查报告的起草（需提供参与证明）；

（6）主持撰写 2 篇道路运输行业调研报告或分析报告，解决道路运输组织中的难点问题，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借鉴意义（需提供相关发布或应用证明）。

## **第八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长期工作在交通运输专业技术工作一线，工作业绩突出，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和动态并具有独到见解，熟悉本专业领域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入、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等政策，掌握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关键技术问题和疑难复杂问题，具有指导和培训高级工程师的能力。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在交通运输专业高级工程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二）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要求

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主持完成自治区（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重大工程实施 1 项以上，通过正式鉴定或验收，取得重大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经国内同行专家、主管部门确认，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对行业或企业的发展有重要影响，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 主持完成自治区重大工程技术改造、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和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等项目 1 项以上，并经自治区有关部门确认，同行专家公认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3. 主持完成自治区重大交通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工程管理、质量及安全管理技术工作 2 项以上，取得突出成绩并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4. 作为主要起草人员（前 10 名）承担完成 1 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或主持编制自治区地方标准 2 项并颁布实施；

5. 获得国家工法 1 项或省（部）级工法 2 项；

6.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优秀设计奖、优秀质量奖的主要完成人；或获得自治区（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优秀设计奖、优秀质量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7. 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前 3 名）和实用新型专利（前 3 名）或外观设计专利（前 3 名）或软件著作权（前 3 名）2 项以上（以专利或著作权证书为准），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在 SCI、EI 收录的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或者在国家核心期刊或国家重点本科院校学报上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公开刊物上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3 篇以上（至少有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公开出版具有个人独创内容对本行业专业技术运用和发展有促进作用和借鉴意义并能代表个人工作实绩和创新成果的专著、译著一部，其中本人亲自撰写

的章节必须在 10 万字以上。

###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对达不到规定学历要求、业绩贡献较为突出的申报人员，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

对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人员，可分别参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第十条** 对任现职以来有 3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者且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的，可根据工作实绩和业务水平，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

（一）获得市（厅）级三等以上（前 3 名）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

（二）承担省（部）以上项目做出显著成绩或获国家授权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前 3 名），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并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三）主持中型工程、科研、设计、规划、试验、产品研制、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的技术业务工作，获得良好的成果和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并得到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四）参与省（部）级以上 1 项科研、推广、工程项目建设、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科研项目建议书的起草，经批准并组织实施，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在国家核心期刊上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或有正式出版本专业有关的专著 5 万字以上。

**第十一条**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凡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 号) 中相关条件的, 可按规定程序推荐, 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二条** 建立专业技术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专业技术类所列职业资格, 凡符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5 号) 相关要求的, 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 并可据此作为申请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十三条** 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 凡符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9〕98 号) 相关条件的, 可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工作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均在任现职期内取得, 并与申报的专业相关联, 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申报资格条件、业绩成

果要求等必须同时具备，所涉及的专业工作和业绩成果等均应在取得现职称任职资格以后取得的。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十七条** 所从事工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行以考代评的，参加国家相关资格考试，不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交通运输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交通运输包括的主要子专业分别为：交通运输、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公路）、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地质工程、工程造价、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港口航道、船舶工程、轮机工程、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等。

**第十九条**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省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级政府的厅、委、局等。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的项目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确定，大、中、小型工程项目，按国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奖励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第二十二条** 经济效益认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应用项目的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税务部门或财务部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关于项目的认定：

（一）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是指国家各部委、自治区有关部门下达的项目，须提供下达项目计划的文件原件、计划任务书、合同书等有关资料。

（二）重大专项、重大工程或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是指国家及省级部门下达文件规定的项目类别。

（三）国家级、自治区级项目鉴定（验收）是指项目完成以后，由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须提交鉴定（验收）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全面工作的人员；技术负责人是指负责项目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的人员；其他核心组成人员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所称“主持”“主要完成”“参加完成”等以项目任务书或验收鉴定文件等为依据，“主持”是指该项目完成人中前3名，“主要完成”是指该项目完成人中前10名，“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中所列的参加人员。

## 第二十五条 关于论文著作的认定

(一) 公开刊物是指在国家或自治区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刊物(含自治区以前规定的有关刊物),且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注册并可在其网站查询出的刊物。其它以任何形式发行的各种年刊、特刊、专刊(辑)和论文集等各种刊物,在职称(职务)评审中不予认可。

(二) 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HS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系列杂志全文转载的论文,可视为核心期刊发表。

(三) 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

**第二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各级任职资格均指本专业的。

**第二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系列 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工程技术系列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宁夏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从事水利科学研究、水利规划设计、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水利工程专业职称按级别分为：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或在近5个工作年度内考核和任职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具有本专业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公德；

（四）继续教育学时须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五）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水利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六）申报专业和所从事专业一致。

### **第五条 申报助理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利改革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本专业基本知识，并能够应用于工作实践。

（一）学历和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毕业，在艰苦边远地区、野外地质或乡镇事业单位、基层站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取得本专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2.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在艰苦边远地区、野外地质或乡镇事业单位、基层站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当年即可考核申报；

3.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

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直接考核认定。

## （二）工作能力和业绩要求

### 1. 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熟悉本专业工作基本流程、工作要求，胜任岗位工作，能够解决本专业岗位一般性的技术问题，对复杂问题能提出见解和建议；

（2）能够编制小型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工作方案或开展技术工作调研，起草业务工作总结。

### 2. 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完成 1 项及以上小型项目或一般性技术工作计划（方案），或开展 1 项技术工作调研，起草 1 项业务工作总结；

（2）参与编写本单位重要项目可研报告、专项报告、技术方案等；

（3）参与实施 1 项中小型项目建设或运行管理工作。

## **第六条** 申报工程师的条件要求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使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了解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专业的国内技术发展水平、趋势及现代管理科学知识，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经历。

### （一）学历和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在艰苦边远地区、野外地质或乡镇事业单位、基层站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并聘任在助理工程师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在助理工程师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或取得本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2. 重点院校、重点学科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在艰苦边远地区、野外地质或乡镇事业单位、基层站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 （二）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

1. 水利科学研究类工程师应具备的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

（1）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科研课题或科研项目，或作为子课题或子课题的一个方向的技术骨干参加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专题或分支专业、专项方法的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并通过鉴定；

②参加1项以上科研课题和科研项目方案、报告的评审工作，具有对科研成果报告的精确性、使用价值和所达到水平进行评估的能力与经历；

③主持2个以上模型试验的操作以及测验项目数据的采集或承担2个模型试验或水利科研项目的观测资料收集、分析、整理和数值计算等工作。

(2) 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额定获奖者;

②参加完成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 1 项以上, 或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与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 1 项以上(共同发明设计人), 均实现成果转化, 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③主持市(厅)级单项研究课题 2 项以上, 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市(厅)级以上综合研究课题 2 项以上, 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县级综合研究课题 3 项以上, 且为单项研究报告的主要撰写人, 课题须投入应用并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④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或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 并经评审通过;

⑤制定 1 项以上试验研究的数学模型, 并通过验收。

⑥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或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 其中合著必须有本人独立撰写的章节, 字数必须在 2 万字以上。

2. 水利规划设计类工程师应具备的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

(1) 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加大、中型水利工程的规划、勘测和设计工作 1 项以上或担任大、中型项目中的专项负责人, 并参与报告编制; 或担任中、小型项目负责人, 主持小型项目全过程, 并能负责项目审核, 负责编写技术报告; 或参与编写中型及以上项目的规

划、勘测、设计大纲不少于 2 项；或独立编写项目各阶段专业技术报告说明书、专题报告、总结等技术文件 3 份以上；

②参与编写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1 项以上；

③参与大中型水利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 1 项以上，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参加小型水利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 1 项以上。

(2) 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额定获奖者或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的主要参加者；

②参加完成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1 项以上，并取得实效；

③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中小型水利规划设计工作，其成果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参与编写流域规划、技术规程、技术标准 1 项，并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④参加市（厅）级重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县级以上重点项目 2 项以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水利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工作，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⑤参加完成中型水利项目的咨询评估报告 2 项，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小型水利项目咨询评估报告 3 项，咨询报告被委托方采纳，评估报告被主管部门批准。

⑥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编写的规划、大纲、专题技术报告、总结等技术文件累计不少于 3 篇。

3. 水利工程建设类工程师应具备的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

果要求:

(1) 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与 1 项以上大、中型水利工程的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或参加中型水利工程项目的设备安装, 或担任 1 项以上中、小型水利工程施工建设专项负责人, 或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各时段的施工计划及各种标书、承包合同 1 项以上;

②参与 1 项以上中、小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报告等评审工作, 或工程进度、质量的检查工作, 具有对施工质量、施工水平进行评估和鉴定的经历;

③在施工计划管理、质量管理与经济核算等全面综合管理中, 作为主要参加者, 参与 1 项以上相应施工管理办法的制定, 并付诸实施。

(2) 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额定获奖者或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的主要参加者;

②作为主要参加者, 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技术标准、施工规程、管理办法等, 被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并颁行;

③在施工建设中, 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者完成中型水利工程 1 项或小型水利项目或城市、厂矿供水工程 2 项以上, 已竣工并投入生产, 运行正常, 未发现施工质量方面的问题;

④参加编写中型工程项目 1 项或小型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及报告 2 项, 并被采用;

⑤在水利施工技术方面获得国家专利 1 项, 并实现成果转

化。

⑥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4. 水利运行管理类工程师应具备的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

(1) 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与大型工程生产运行的主要技术运维工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中、小型工程的生产运行技术管理工作；或担任某一单项工程生产运行的技术负责人，较好地完成技术运维任务；或作为专项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县级以上水利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等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技术运维任务；

②主持制定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制定生产运行管理办法、技术标准 1 项以上或对已有的技术标准、管理办法提出 3 条以上较为重要的技术性建议并被采纳，且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③参与编写分管范围内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或独立组织分管项目的实施，掌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质量管理工作情况，取得良好效果；

④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自治区内江河或工程的水情预报、水文测验、站网建设、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及资料整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得到上级部门认可；

⑤主持县级以上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或参加同级项目 2 项以

上。

(2) 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额定获奖者或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的主要参加者;

②参加完成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1项以上,并取得实效,或参与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管理办法等编写工作;

③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级重点小流域治理工程,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担任市级小流域治理项目负责人,完成的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④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中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经济评价等专业技术工作,参与编写的技术报告被审查通过;

⑤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中、小流域的水文勘测、调查、测验、资料整编、水情预报、分析计算、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监测评价、站网规划等工作,或完成水文测试方法的试验研究、径流试验研究、水文地质参数的试验研究等工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或作为主要参加者编制的水文水资源技术成果被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确认或采用;

⑥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中、小流域和灌区的防汛调度、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监测、机电排灌工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得到业务主管部门确认;

⑦作为主持或主要参加者参加河道管理范围内市重点建设项目的审查,得到主管部门认定并采纳,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运行方案的编制、审查等专业技术工作,或参与灌区(本单

位)现代化灌区建设及其他建设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得到本单位或上级部门肯定。

⑧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 第七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具有解决学术研究和工程实践中的复杂技术难题、指导工程师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相应工作的能力与经历。

(一)学历和资历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专毕业,在艰苦边远地区、野外地质或乡镇事业单位、基层站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并聘任到工程师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本专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2.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到工程师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3.博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 1 年,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考核合格即可申报。

(二)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

1.水利科学研究类高级工程师应具备的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

(1) 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1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担任省(部)级重点项目专项、专题或二级课题负责人;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至少有1项经同行专家认定达到本行业或省(部)级先进水平;

②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编写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1项以上,并在全区推广运用,取得较好效果。或主持开发和应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或组织推广的科研成果不少于2项,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得到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③具有参加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攻关项目的论证、审查、验收、鉴定经历和对科研成果的精确性、使用价值及所达到水平的评估能力,或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国际合作项目2项以上或作为分项、分专题负责人之一,参加的国际合作项目1项以上。

(2) 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或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或市(厅)级授予的科技奖、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或二等奖的项目主持人,或2项三等奖的项目主持人;

②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编写的技术标准、导则、规程文件,有1项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验收或鉴定,并被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颁行,或主持不同类型的新技术成果推广2项,投入应用并取得实效;

③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相应级别的技术鉴定，投入应用，被同行专家认定具有省内先进水平；

④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成果或报告 2 项以上，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并投入应用；

⑤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水利水电科研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并实现成果转化。

2. 水利规划设计类高级工程师应具备的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

（1）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1 项中型或 3 项小型工程的规划、勘测和设计，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 1 项大型流域规划或区域水利规划，或作为专业项目负责人参与 2 项以上中型流域规划或区域水利规划；

②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编写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1 项以上并在全区推广运用，取得较好效果；

③承担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重点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加者 2 项以上，或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 2 项以上重点项目的主持人或 3 项以上重点项目的参加者，其中至少有 1 项经同行专家认定达到本行业或省（部）级先进水平；

④参与 1 项以上大型水利项目或作为专业负责人承担中型水利项目的咨询、评估、论证、审查、鉴定工作。

(2) 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获得者或市(厅)级授予的科技奖、专业奖二等奖获得者 1 项或三等奖获得者 2 项;

②主要参加或组织编写的技术标准、导则、规程文件,有 1 项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验收或鉴定,并被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颁行;

③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大型项目中的专业项目技术报告 1 份,或中型项目技术报告 3 份,或小型项目技术报告 5 份,并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④主持编制大、中型工程招标文件 5 份,并被采纳;

⑤参加完成大中型水利项目的咨询评估报告 3 项,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中型水利项目咨询评估报告 5 项,且咨询报告被委托方采纳、评估报告被主管部门批准。

3. 水利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应具备的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

(1) 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担任 1 项以上大型工程或 2 项以上中型工程或 3 项以上小型工程的建设管理、施工建设或工程监理,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②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编写 1 项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在全区推广运用,取得较好效果;

③参加大、中型施工项目、施工方案、施工质量、施工报告的论证、审查、鉴定，提出可考证的重要技术建议并被采纳；

④根据技术标准编制完成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计划、施工方案 2 项以上或小型工程项目 3 项以上。或作为技术负责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2 项以上，并及时调整各专业、各工序的施工计划，在施工全面计划管理、全面质量管理与全面经济核算等工作中，妥善协调各专业管理间的关系，取得显著成效，并经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2）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获奖者或市（厅）级授予的科技奖或专业奖二等奖获奖者，或三等奖获奖者 2 项；

②主要参加或组织编写的技术标准、导则、规程文件，有 1 项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验收或鉴定，被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颁行并在实践中取得较好效果；

③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1 项大型工程或 2 项中型工程，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 3 项小型工程的施工建设项目，且经项目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④主持或负责编制大、中型工程招标文件 5 份，并被采纳；

⑤获得水利水电施工类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并实现成果转化。

4. 水利运行与管理类高级工程师应具备的专业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

(1) 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大、中型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的全面技术工作，或担任重点工程技术改造、改建、扩建、除险加固、自动化工程等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主持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等业务工作之一，且较好地按质量要求完成岗位目标任务；

②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编写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1 项以上，并在全区推广运用，取得较好效果；

③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省级重点江河、重点工程的水情预测预报、防汛抗旱调度、站网规划、水文水资源分析评价及资料整编、环境评价及资料整编等工作；

④独立组织主管水利业务项目的实施，并有对大、中型水利项目或小型项目（3 项以上）在生产运行管理中的技术经济、质量水平进行评估鉴定的经历，且经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2) 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①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获奖者，或市（厅）级授予的科技奖或专业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的前三名获奖者；

②主要参加或组织编写的技术标准、导则、规程文件，有 1 项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验收或鉴定，并被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颁行；

③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编写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规

章制度等，被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或颁行；

④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获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奖 2 项以上，或在工程管理中，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被采纳实施 2 项以上，并使生产运行水平明显提高；

⑤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完成的生产运行或本专业的重要技术报告、专题报告 2 份以上，并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或经同行专家认可具有行业先进水平；

⑥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 1 项大、中型或 3 项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或运行维护管理，并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考核合格。

### （三）学术技术理论要求

在取得工程师职称后，学术技术理论要求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专业性论文并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或在国家核心期刊上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

（2）在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期刊上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不包括编著、教材），合著本人要有独立的撰写章节，字数累计 5 万字以上的。

（3）由本人负责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了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独立完成撰写每篇不少于 5000 字的具有创新、突出水利新技术应用的或技术工作总结 3 篇（不包

括一般性及按要求应编制的各类技术文件)，技术工作总结须由2名业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且与申报人同专业的技术专家署名推荐，并给出推荐理由及意见。

## 第八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全面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对本专业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能独立解决本行业中复杂、关键技术难题的知识水平和能力，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具有指导培训高级工程师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相应工作的能力与经历。

###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取得并聘任在高级工程师岗位上，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 （二）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

#### 1. 专业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1项国家级或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或3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通过有关部门鉴定并投入应用；

（2）主持或以主要参加者编制2项以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并颁布实施；

（3）主持省（部）级推广项目或推广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2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得到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4）作为负责人组织编制本专业或本行业具有国内外先进

水平的技术发展规划 2 项；或撰写大型工程、重大科研课题立项论证报告 2 项；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 3 项以上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大型项目的技术工作，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主持 1 项国家或自治区级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的技术改造、规划、设计、经营、生产方案及重大工程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制定和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2. 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国家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优秀工程奖的额定获奖者，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三名的获奖者，或市（厅）级授予的科技进步一等奖的项目主持人，或获 3 项二等奖的主持人；

(2) 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前 3）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并实现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3) 主要参与或组织编写的技术标准、导则、规程等文件，有 2 项通过有关部门审查、验收或鉴定，并被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颁行；

(4) 主持完成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重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重点项目 3 项以上，并经同行专家认定达到本行业或省（部）级先进水平；

(5) 主持完成国家重大专项报告或完成 2 项省（部）级或

5项市(厅)级以上的行业发展规划重要技术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总结报告、专题报告、运行管理报告、咨询报告等的编制,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立项或被有关部门采纳实施。

### (三) 学术技术理论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之后,学术技术理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I、EI、ISTP收录的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

(2)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期刊上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发表3篇及以上论文(其中1篇必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3) 公开出版具有个人独创内容,对本行业专业技术运用和发展有促进作用和借鉴意义,并能代表个人工作实绩和创新成果的专著、译著1部,其中本人亲自撰写的章节必须在10万字以上(不包括编著、教材、合著)。

##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业绩突出,学术或技术上有一定的突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 获得省(部)级技术能手、技能大师的。

(二) 获得市级以上授予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称号者。

(三) 直接负责(技术负责)完成市(厅)级以上重大项目的研究、设计或发明、引进、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并运用于生产实践,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条** 对在本职工作岗位做出突出贡献,工作能力业绩显著,凡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号)中相关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并由2名聘任在本专业正高级岗位5年以上的专家实名举荐,或宁夏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评审推荐,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高级职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十二条** 关于奖项的认定

(一)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专利金奖以及国家授予的其他科技奖项目。

(二)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自治区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自治区对外科学技术合作进步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以及其它省部级单位授予的科技奖。

(三) 所有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一项最高级别奖项计算。

### 第十三条 关于项目的认定

(一) 国家级项目是指国家各部委有关部门下达的项目，须提供下达项目计划的文件原件、计划任务书、合同书等有关资料。

(二) 省部级项目是指自治区有关部门下达的项目，须提供下达项目计划的文件原件、计划任务书、合同书等有关资料。

(三) 重大专项、重大工程或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是指国家及省级部门下达文件规定的项目类别。

(四) 国家级、省部级、自治区级项目鉴定(验收)是指项目完成以后，由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须提交鉴定(验收)相关资料。

(五) 本评审条件所指项目“参与”“主要参加者”“主持”等以项目任务书或验收鉴定文件为依据。主持人是指排名

第1的完成者，主要承担者是指排名前4的完成者，参与者是指项目组其他人员，获奖项目参与者指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人员。

#### 第十四条 关于论文著作的认定

（一）公开刊物是指在国家或自治区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刊物（含自治区以前规定的有关刊物），且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注册并可在其网站查询出的刊物。其它以任何形式发行的各种年刊、特刊、专刊（辑）和论文集等各种刊物，在职称（职务）评审中不予认可。

（二）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中收录的期刊。

（三）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

第十五条 从机关单位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参照现工作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条件，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允许具备条件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转评相应岗位水利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程序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的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价的依据。

第十七条 在乡村振兴基层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复杂程度和大、中、小型工程等级，参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和本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两类。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大、中、小型工程等级的划分，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确定。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申报资格、评审条件等必须同时具备，所涉及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均应为本专业的，且为任现职以后取得的。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各级任职资格均指本专业的。

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水利厅负责解释。